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156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1份(1個電子檔) (041562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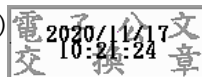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考選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以選規二字第109000479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9年11月13日選規二字第1091300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選部為彰顯及肯定參與典試、監試及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及公教同仁的辛勞付出，爰依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發布旨揭辦法。
- 三、本獎章之請頒，除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外，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審查結果經報請考選部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- 四、檢附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1/17



1090003834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